



411455S-2025



禹州市三山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S 0001S-2025

包装饮用水

2025-05-09 发布

2025-05-09 实施

禹州市三山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三山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袁国红。

H N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源水，经粗滤（石英砂、活性炭）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 8538
浑浊度/NTU ≤	1	
滋味、气味	不得有异嗅，异味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853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 /L 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 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 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 ≤	0.01	GB/T 5750.10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0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源水，经粗滤（石英砂、活性炭）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禹州市三山饮料有限公司